

关于新《民事证据规定》理解和适用的若干问题

⇨上接第五版

1.对于“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判所确认的事实”的反证标准进行修改。关于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判所确认的事实能否作为免证事实问题,在修改《民事证据规定》过程中存在很大争议。反对将其作为免证事实的观点认为,其一,人民法院的裁判受仲裁庭认定的事实约束,没有理论依据,也违背自由心证原则;其二,仲裁庭对事实认定并不需要遵循严格的证据规则,在认定事实上有很大的自由和空间,其事实认定可靠性不足;其三,仲裁庭对事实的认定不受法院生效裁判拘束,人民法院裁判反受仲裁庭约束,逻辑上不成立;其四,审判实践中,当事人利用仲裁程序认定事实后,再进行关联诉讼,给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带来很大困扰。因此,仲裁机构生效裁判所确认的事实不宜作为免证事实保留。支持其作为免证事实的观点认为,仲裁作为当事人协议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对于及时解决纠纷,减少诉讼案件具有积极意义;将仲裁裁决确认的事实从免证事实中删除,不利于仲裁的发展,与国家积极倡导的不利于仲裁发展的政策相悖。我们对这两种意见进行折中,在保留生效仲裁裁决作为免证事实的同时,降低其反证的标准。我们认为,由于仲裁机构并非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的组织,仲裁裁决本身不属于公文书证,因此对于仲裁裁决的反证不需要按照公文书证的标准,达到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程度,而应当按照原文书证的反证标准,以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作为其反证标准。

2.将“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 的裁判所确认的事实”限缩为“基本事实”。在修改《民事证据规定》过程中,有学者提出,“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 的裁判所确认的事实”免除当事人举证责任的规定违反自由心证原则,应删除。我们经研究认为,“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 的裁判所确认的事实”免除当事人举证责任的规定,与自由心证原则确实存在一定矛盾。但由于生效裁判所确认的事实与裁判结果存在密切关系,如果在免证事实中删除此项规定,在我国现阶段尚未建立既判力规则的情况下,容易产生裁判效力的冲突,且对事实认定不一致所导致的相关联裁判结果的不一致,不易被社会公众所接受,故现阶段仍然有保留该项规定的必要。考虑到已生效裁判所审理认定的基本事实系人民法院经过审理重点查明的事实,本身已经过严格的质证与审查程序,故对该项免证事实的范围限缩为“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 的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

三、关于域外证据

《修改决定》对2001年《民事证据规定》第十一条关于域外形成的证据的规定作了较大修改,区分证据的不同性质规定不同的要求,限缩了需要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以及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范围。根据《修改决定》,域外形成的证据是公文书证的,须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而域外形成的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须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对于其他情形的证据,不作公证、认证手续上的要求。上述修改主要基于如下考虑:其一,普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证据,一般仅涉及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其真实性通过质证检验即可,一概要求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没有必要,也增加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和我馆驻外使领馆的工作负担;

其二,由于公文书证适用推定真实的规则,而对于域外形成的公文书证是否真实,人民法院无法采取依职权查询等针对一般公文书证的方法检验,因此,由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是必要的;其三,由于身份关系的事实涉及社会基本伦理价值和秩序,对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有更为严格的要求,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涉外授权委托书的要求,由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关于“书证提出命令”

“书证提出命令”在民事诉讼上没有规定,是《民事诉讼法解释》创设的制度,是最高人民法院为提高当事人举证能力、扩展当事人收集证据手段所采取的重要措施。在对2001年《证据规定》施行情况进行调研的过程中,我们发现,由于立法上对当事人调查收集证据的权利保障不够充分,而法律规定的律师调查权亦未得到充分落实,致使当事人调查收集证据的手段十分有限,由此导致当事人的举证能力不足,特别在证据偏在场合更显得十分突出。这种情况严重影响事实查明的准确性,影响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障和实体权利的实现,是民事诉讼实践中十分突出、亟待解决的问题。为此,《修改决定》在《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对“书证提出命令”作出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作出了进一步完善。

1.申请“书证提出命令”的条件。《修改决定》第四十七条通过对申请书内容的规定,明确了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控制书证的对方当事人提出书证的的条件,包括:其一,作为提出对象的书证应当特定化;即申请人应当明确需要对方当事人提出的书证名称或标题或者主要内容;其二,应当明确需要以对象书证证明的事实以及事实的重要性;即在对象书证对要证事实的证明有积极作用,且要证事实本身对于裁判有重要意义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才有作出“书证提出命令”的必要;其三,应当证明书证存在且对方当事人控制对象书证的事实;

其四,控制书证的对方当事人诉讼中曾经引用过的书证,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在诉讼中引用过书证,意味着其愿意将该书证公开,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控制人提交该书证;其二,为对方当事人利益制作的书证,此处的利益不仅指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的利益,也包括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与其他人拥有共同利益的情形,即只要包括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的利益即可;其三,对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有权查阅、获取的书证,这种权利文书作为书证提出义务的范围,源于实体法上的理由,其既可以基于实体法的规定,如公司法关于股东知情权的规定作出判断,也可以基于实体法上的请求权而发生,如受托人要求受托人交付其保管的文书;其四,账簿、记账原始凭证,这些财务资料在正常的经济往来中,能够比较准确地反映出交易的主要过程,或者能够从中推定交易情况,具有较强的证明作用;其五,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书证的其他情形,属于兜底性条款,由人民法院在案件中根据具体情况酌量确定。需要注意的是,虽然

2.控制书证的当事人的书证提出义务范围。即“书证提出命令”客体范围,包括:其一,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在诉讼中曾经引用过的书证,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在诉讼中引用过书证,意味着其愿意将该书证公开,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控制人提交该书证;其二,为对方当事人利益制作的书证,此处的利益不仅指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的利益,也包括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与其他人拥有共同利益的情形,即只要包括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的利益即可;其三,对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有权查阅、获取的书证,这种权利文书作为书证提出义务的范围,源于实体法上的理由,其既可以基于实体法的规定,如公司法关于股东知情权的规定作出判断,也可以基于实体法上的请求权而发生,如受托人要求受托人交付其保管的文书;其四,账簿、记账原始凭证,这些财务资料在正常的经济往来中,能够比较准确地反映出交易的主要过程,或者能够从中推定交易情况,具有较强的证明作用;其五,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书证的其他情形,属于兜底性条款,由人民法院在案件中根据具体情况酌量确定。需要注意的是,虽然

《修改决定》规定了书证提出义务范围的兜底性条款,但这种兜底性条款与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书证提出义务一般化不能等同,其目的在于为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逐步探索前四项之外的书证提出义务范围预留空间。在适用中,人民法院应当充分考虑当事人举证责任的贯彻,并可以结合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是否处于事件发生或者证据形成过程之外、是否确实存在不能获得有关证据的情形,以及对对方当事人是否能够较为容易获取证据等因素,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进行综合判断。

3.不遵守“书证提出命令”的后果。不遵守书证提出命令,适用证明妨害法理,确定行为的法律后果。对于不遵守“书证提出命令”的一般情形,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书证提出命令”的申请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的真实性,通过这种间接强制的方法,对书证控制人课以诉讼法上的后果,以促使其尽可能提出书证。对于恶意损毁书证或者实施其他使书证不能使用行为的情形,由于其行为本身已经构成妨碍民事诉讼,在处以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的同时,在证据法上也应令其承担更为严重的后果,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对方当事人主张以该书证证明的事实为真实。

五、关于鉴定

鉴定是民事诉讼涉及专业性问题时查明事实的重要手段,鉴定意见也是民事诉讼中十分重要的证据形式,在民事诉讼中具有重要地位。但审判实践中,鉴定存在的问题比较突出。审判人员对鉴定程序参与不充分,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参与诉讼缺乏有效管理和监督等情形一定范围内普遍存在,这些都是民事诉讼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修改决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2001年《民事证据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

1.加强审判人员对鉴定程序的参与。审判实践中,一些审判人员对当事人鉴定申请缺乏必要审查,放任申请、“不鉴不审”;一些法院委托鉴定事项不明确、不具体,委托鉴定之后不闻不问、不监督鉴定过程和期限,导致鉴定程序冗长、鉴定意见缺乏针对性。《修改决定》针对这些问题,加强了审判人员对鉴定程序的参与和管理。其一,在第三十二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对鉴定的释明和当事人申请期间的要求,促使当事人及时、适当地提出鉴定申请。其二,根据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鉴定事项、鉴定范围、鉴定目的和鉴定期限属于委托书必要记载事项,而这四项内容一般需要与鉴定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才能明确。通过关于委托书记载内容的规定,促进审判人员积极参与鉴定过程。

2.加强对鉴定人的诉讼管理。对鉴定人的行政管理,归属于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组织,但对鉴定人参与民事诉讼的活动进行管理,则是人民法院的职权。针对审判实践中鉴定人参与诉讼活动不规范的情况,《修改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鉴定人的诉讼管理:其一,规定了鉴定人承诺制度及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处罚,要求鉴定人在从事鉴定活动之前,应当签署承诺书,保证客观、公正、诚实地进行鉴定等,增加其内心的约束,促使其谨慎、勤勉履行职责;鉴定人违背承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除应当退还鉴定费用外,由于其行为构成妨碍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其二,规定了鉴定人如期提交鉴定书的义务,未按期提交且无正当理由的,当事人可以重新申请鉴定,原鉴定人收取的鉴定费用退还。其三,对

鉴定人在人民法院采信鉴定意见后擅自撤销的行为规定了处罚措施,对于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撤销鉴定意见的,不仅应当退还鉴定费用,人民法院应当对这种妨碍民事诉讼的行为予以处罚,并支持当事人关于鉴定人负担合理费用的主张。

六、关于电子数据

《修改决定》在2015年《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电子数据含义的原则性规定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电子数据的范围以及审查判断规则。

1.明确电子数据的范围。为增强电子数据在审判实践中的操作性,《修改决定》根据电子数据的表现形式和特点进行归类整理。为了实现有效分析,技术上通常将电子数据的内容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内容数据,指与案件有关的文档、图片、图像等电子数据;二是衍生数据,指对内容数据进行操作时,计算机自动生成的有关操作行为的数据;三是环境数据,指数据的生成、增加、删除、修改、传输所依赖的软硬件环境;四是通信数据,是指在利用网络传输数据时生成的关于通信的数据。在此基础上,我们征求了网络、电子计算机专业人士的意见,将电子数据的范围确定为: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注册信息、交易记录等痕迹信息以及文档、音频、视频等电子文件,同时规定了“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的兜底性条款,为当事人区分搜集相关证据提供了指引的线索。

2.明确电子数据审查判断规则。其一,电子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需要遵循无损性原则、专业性原则和完整性原则,因此人民法院对于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应当结合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完整、可靠,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如处于非正常状态下的影响程度,是否具备有效的防止出错的监测、核查手段,是否被完整地保存、传输、提取,相关搜集的方法是否可靠,相关搜集的主体是否适当等因素综合判断。在有必要时,可以通过鉴定、勘验的方法,辅助法官形成心证。其二,明确了电子数据推定真实的规则。通过对审判实践中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程度较高情形进行总结,结合电子数据形成、保存、传输、提取的一般方式,我们认为,以下电子数据,除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外,人民法院可以推定其为真实:(1)由当事人提交和保管的于己不利的电子数据;(2)由记录和保存电子数据的中立第三方平台提供或者确认的电子数据;(3)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形成的电子数据;(4)以档案管理方式保管的电子数据;(5)以当事人约定的方式保存、传输、提取的电子数据。

七、关于当事人的陈述

为更好地发挥当事人的陈述作为独立的证据形式在民事诉讼中的事实证明作用,《修改决定》在《民事诉讼法解释》的基础上,对当事人的陈述进行完善和补充。

1.明确当事人的真实陈述义务。当事人既是案件所涉事实的亲历者,同时也是案件的直接利害关系人。这决定了当事人陈述一方面更能反映案件事实,另一方面也具有主观性和不稳定性特点。为了使当事人的陈述能够更好地发挥事实证明作用,《修改决定》从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出

发,明确规定了当事人“应当就案件事实作真实、完整的陈述”,以及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的处罚,以促使当事人能够谨慎、诚实地陈述事实情况。

2.完善了人民法院询问时当事人具结的方式。《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一十一条对人民法院询问时当事人应当签署保证书作出规定。通过对《民事诉讼法解释》施行情况的调研,我们发现仅签署保证书这种具结方式并不能使当事人产生足够的内心威慑。审判实践经验表明,当事人、证人以大声朗读的方式宣读保证书的內容,能够更好地起到具结效果。为此,《修改决定》规定,人民法院在询问时,当事人不仅应当签署保证书,还应当宣读保证书的内容,由此构成完整的具结;当事人拒绝具结,或者拒绝完整具结的,如待证事实无其他证据证明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不利于该当事人的认定。

八、关于防止裁判突袭的释明

民事审判实践中,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或者民事行为的效力与人民法院认定不一致的情况经常发生。传统上,人民法院对于这种情况,或者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或者根据自己的认识进行审理、作出实体裁判。但无论哪种处理方式,都存在当事人诉讼权利保障不充分、发生裁判突袭的风险,而第二种处理方式也可能导致人民法院的审理与裁判超出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违反辩论主义原则。因此,2001年《民事证据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这种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变更诉讼请求”。这种释明的规定对于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防止裁判突袭,节约诉讼成本具有积极意义。但在适用过程中,关于法律关系的性质或者民事行为的效力的释明方式、释明程度如何把握,存在较大分歧,特别是上下级法院对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问题存在不同认识时,往往会使得下级法院的审判人员处于无所适从境地。

在修改《民事证据规定》的过程中,我们对此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我们认为,对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问题进行释明,对于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防止裁判突袭,规范人民法院的审理活动十分必要,应当坚持。但从释明的目的出发,可以对释明的方式进行调整。因此,《修改决定》规定,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与人民法院认定的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该问题作为焦点问题进行审理,即通过审理焦点问题的方式,使当事人对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问题有充分发表意见、进行辩论的机会,以此种方式实现释明目的。在归纳焦点问题时,对于当事人未主张的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的观点,也需要进行适当提示,以促使当事人对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问题能够充分、完整、全面地发表意见。当然,如果法律关系性质对裁判理由及结果没有影响,或者人民法院需要释明的内容本身即为争议焦点、已经当事人充分辩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再进行释明。

九、关于新的证据

2001年《民事证据规定》对于逾期提供证据后果的规定,以证据失

权为原则,新的证据不属于逾期提供证据的情形,即只有符合新的证据条件的,才不发生证据失权的后果。因此,对于新的证据的内容、外延作出明确规定,十分必要。这也是2001年《民事证据规定》在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对新的证据的范围、判断标准及后果等作出详细规定的原因。

2012年民事诉讼法在总结2001年《民事证据规定》有关举证时限规定施行情况的基础上,在第六十五条确立的举证时限制度,采取了区分不同阶段提供证据的不同情况、对应不同后果的处理方式。即2012年民事诉讼法对于逾期提供证据,并未以证据失权作为一般原则,而是针对逾期提供证据的理由是否成立,对应训诫、罚款直至不予采纳的后果。由于2012年民事诉讼法实质上改变了以证据失权作为逾期提供证据后果的一般原则的立场,在此前提下,2001年《民事证据规定》中有关新的证据的规定,没有存在的价值和必要。因此,《修改决定》删除了2001年《民事证据规定》中有关新的证据的内容。民事审判实践中,除法律、司法解释有特别规定外,新的证据不再具有特别的含义,未在新的诉讼过程中出现过的证据,原则上都属于新的证据。

十、关于举证责任

《修改决定》的一个基本思路是,对于2015年《民事诉讼法解释》已经作出规定的內容,除确有必要的,不再重复规定。因此,修改后的《民事证据规定》与修改前相比,删除了一些在《民事诉讼法解释》中已经作出规定的內容。其中比较重要的是关于举证责任的规定。

2001年《民事证据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都是关于举证责任及分配规则的规定。这些规定中,第二条的内容已经被《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九十条吸收;第四条关于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关于合同纠纷和劳动争议案件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定,均能够通过适用《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九十一条关于举证责任分配规则的规定解决,没有重复规定的必要。2001年《民事证据规定》第七条是关于法官分配举证责任的规定,《修改决定》没有保留,主要考虑:举证责任分配具有法定性,实体法律规范本身包含了法律对举证责任分配的内容,原则上举证责任由法律分配而非由法官分配,只有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按照法律分配的举证责任会导致明显不公平的结果时,才允许法官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原则等因素分配举证责任。这也是2001年《民事证据规定》第七条的本意。但在对2001年《民事证据规定》实施情况的调研中,我们发现审判实践中随意适用第七条的情况比较普遍,仅在极为特殊情形下适用的法官分配举证责任的规定存在滥用的风险。为此,《修改决定》不再保留该条内容。实践中如果出现按照实体法条规定确定举证责任分配可能导致明显不公平情形的,由于涉及《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九十一条适用问题,可以通过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复的方式解决,而不能在个案中随意变更法律所确定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中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你方、中青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苏州静思园有限公司、海南金凤凰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青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逾期未缴纳诉讼费,本案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1747号民事裁定,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珠海市顺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香港华发投资有限公司因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三板村民委员会、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广益村民委员会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一案,本院已审理完毕。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最高法民终4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刘利子、陈志勇、刘旭东、白浩、刘鹏举、刘鹏涛、刘鹏琦、山西联钢网络销售有限公司、晋中明乐农业生态庄园(有限公司)、晋中市恒大物贸有限公司、西安国联蝶旋管制品有限公司、山西国能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兰州商融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陕西博融中创科技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山西昕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9)最高法民终1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张丽英、李永忠因与邓油辉、邓福敏、王居正、宋利宇及你方、广州民创一号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东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审查完毕。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最高法民申44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本案由本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于正军、吴广生:本院受理原告李朝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辽0404民初1655号,本案原告李朝在法定期

限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辽宁]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

国能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大大家置(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岐云创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浦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联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大大家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盛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盛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审被告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能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岐云创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浦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一审第三人云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庭前会议传票、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魏文超、葛洪涛、司伟。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0年3月23日下午14时30分于本院第五巡回法庭第一法庭举行庭前会议,2020年3月24日上午9时30分于本院第五巡回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兰州大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诉被告兰州大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权纠纷一案,因本院工作人员前往兰州大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住所在地兰州市城关区小沟头19号送达时,发现该地址不是兰州大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店的所有权人也不是兰州大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且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因此,现依法向兰州大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甘肃]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鞍山鑫耀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杨晓亮、徐磊**:本院受理原告辽宁吉源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0年3月26日(总第7994期)

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十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07法庭开庭。

[辽宁]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河北利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河北利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闫云刚:本院受理的(2020)晋0105民初124号民事被告冯吉龙与被告河北利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被告河北利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被告闫云刚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邮寄送达方式及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被告河北利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被告河北利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被告闫云刚送达应诉手续,现依法向被告河北利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被告河北利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被告闫云刚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及(2020)晋0105民初124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2020)粤01破69-1号,本院于2020年3月19日裁定受理**广州市圣富乔日用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同时指定广东智洋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圣富乔日用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广州市圣富乔日用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4月18日前,向广州市圣富乔日用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2号高德置地广场H座2502-03单元;联系人:陈克宇;电话:020-83150518;1360273437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

申报材料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市圣富乔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州市圣富乔日用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0年4月21日10时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2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西铝铸铝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铝公司)破产一案,经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立案受理并指定广西益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之后法院裁定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现管理人根据法律规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重整企业重整投资人,有意愿参与重整的投资人可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或益远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查询相关信息,也可以直接向广西西铝铸铝制造有限公司清算义务人告知文书文本【联系人:甘律师13977438188】

广西西铝铸铝公司管理人

2020年3月2日,台州市轩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庭提出申请,称台州市轩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及高管一直未移交账册等资料,且台州市轩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零,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法院终结台州市轩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台州市轩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经通知,未向管理人移交任何财产和证件、印章、账簿等相关材料,且台州市轩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零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现管理人请求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因台州市轩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未提交公司财务账册等重要文件,导致本案无法进行全面破产清算,在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后,债权人可以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台州市轩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本院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裁定终结台州市轩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浙江]临海市人民法院**

本院依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2月17日作出(2020)浙082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威诗朝照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正律律师事务所为威诗朝照明有限公司管理人。威诗朝照明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4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亚里路131号,邮政编码:324000,联系人:巫迪、刘金萍,联系方式:18892685191,1535526090),说明债权债务数额和有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威诗朝照明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在2020年4月30日前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0年5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召开首次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并向本庭提交身份验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浙江]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金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重庆李洲电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6月24日裁定受理重庆金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由本院审理。本院于2019年8月5日指定重庆公鸣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金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重庆金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0年4月27日前向重庆金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新街99号立德大厦15楼;联系电话:15683983418;联系人:简娟娟)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债务、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重庆金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重庆金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0年4月29日9时30分在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